

# 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庐江县融媒体中心新闻采编设备提升采购

项目编号：2023ANNHJ00333

采购人：庐江县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源典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58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6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3ANNHJ00333
2. 项目名称：庐江县融媒体中心新闻采编设备提升采购
3. 项目地点：庐江县
4. 项目单位：庐江县融媒体中心
5. 项目概况：庐江县融媒体中心新闻采编设备提升采购，详见谈判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
7. 项目预算：42万元
8.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9.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

### 二、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3年 8 月 2 日08:00至2023年 8 月 7 日15:00
2. 获取方式：

（1）供应商须登录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谈判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2:00，13: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在工作时间（8:00-11:30,14:3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话：15805652618、17855102460。

###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2023年 8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2. 谈判地点：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 17 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5 楼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 六、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采购人：庐江县融媒体中心

地 址：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东新区城东大道 22 号广电中心

联系人：庐江县融媒体中心

电 话：13865295988

###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源典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农圣路 115 号

联系人：朱工

电 话：17855102460

###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998-0000

###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区域）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庐江县财政局

地 址：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 266 号

电 话：0551-87388071

##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按照财政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

应商处采购，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3.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4.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谈判现场。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上开标大厅”（bjm.hfztb.cn）完成解密文件等工作。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庐江县融媒体中心</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源典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庐江县财政局</u>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b>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3年8月4日17时00分</u>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3.1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4.1	谈判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15.3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u>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谈判邀请</u>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9.1	谈判时间	<u>详见谈判邀请</u>
	谈判地点	<u>详见谈判邀请</u> <b>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谈判</b>
19.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3.2	核心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24.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 家及以上</u>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 ； (3) <u>谈判业绩承诺函</u> ；（如有）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p>(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p> <p>(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p> <p>(6) <u>两创产品声明函</u>；（如有）</p> <p>(7) <u>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p>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b>特别提醒：</b>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30.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1. 中标人中标后，招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时不得拒收中标人依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合法保函。中标人有权对招标人的违法行为向招投标监管部门反映。</p> <p>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u>采购人</u></p> <p>(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5) 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 7 个</u> 日历日</p>
31.1	成交服务费	<p>(1) 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p> <p>（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p> <p>（2）成交服务费按照中标价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577 1350 124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3）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4）缴纳单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5）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p> <p>（6）收取单位：安徽源典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4.3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1）书面形式递交；（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p>接收部门：<u>庐江县融媒体中心</u></p> <p>联系电话：<u>13865295988</u></p> <p>通讯地址：<u>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东新区城东大道 22 号广电中心</u></p>																																
35	其他内容																																	
35.1	自主技术	本项目对《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																																

	<p>创新和首创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p>	<p>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谈判文件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纳入目录的产品视同其满足初审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两创产品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两创产品品名等内容，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5.2</p>	<p>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相关约定</p>	<p>(1)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b>注：</b>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p>(4) 关于联合体缴纳谈判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审现场谈判保证金查询、后期谈判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谈判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谈判保证金账号。</p>
<p>35.3</p>	<p>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35.4</p>	<p>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p>	<p>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p> <p>(4) 参与谈判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谈判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5.5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p> <p>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5.6	重要提示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7	解释权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p>

		<p>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8	<b>特别提醒</b>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b>响应无效</b>，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5.9	其他补充说明	<p>_____ / _____</p>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谈判邀请。

##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谈判文件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

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



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2.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

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谈判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9.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

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9.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终止竞争性谈判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初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23.1款规定处理。

23.3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

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谈判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庐江县融媒体中心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4	免费质保期	4K 摄影机、4K 摄像机须 3 年质保，其他质保 1 年
5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4K 摄影机(含镜	1、★4K 视频（支持 DCI 4K/QFHD） 2、890g 轻巧便携的机身	1 套	计算机、通	

	头)	<p>3、内置可变无级电子 ND</p> <p>4、可扩展至 ISO 409600</p> <p>5、15+级动态范围</p> <p>6、S-Cinetone 图片配置文件</p> <p>7、快速混合自动对焦系统</p> <p>8、镜头卡口 E 卡口</p> <p>9、成像设备(类型) 全画幅单芯片 CMOS 影像传感器</p> <p>10、总像素数 不低于 1290 万像素</p> <p>11、有效像素数 不低于 1020 万像素</p> <p>12、内置光学滤镜 透明、线性可变 ND 滤镜 (1/4ND 至 1/128ND)</p> <p>13、记录 储存格式 XAVC Intra、XAVC Long 压缩格式 XAVC Intra：MPEG-4 AVC/H.264 XAVC Long：MPEG-4 H.264/AVC</p> <p>14、存储卡支持 CFexpress Type A/SD 存储卡 (x2)</p> <p>15、液晶屏 8.8 cm (3.5 型) 约 276 万像素</p> <p>16、★具备 12G-SDI/HDMI 输出接口</p> <p>17、含随机标配附件*1 套。</p> <p>18、含同品牌：FE 24-105mm F4 G 镜头 1 支。</p>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2	镜头	<p>1、类别：可更换镜头</p> <p>2、镜头卡口 E 卡口</p> <p>3、镜头类型 全画幅超远摄变焦 G 镜头</p>	1 只	计 算 机、通 信 和 其 他	

		<p>4、画幅 全画幅</p> <p>5、焦距 (mm) 200-600</p> <p>6、镜头结构 (组-片) 17-24</p> <p>7、最大光圈 (F) 5.6-6.3</p> <p>8、尺寸 (最大直径 x 长) (mm) 约 111.5x318</p> <p>9、质量 (g) 约 2115</p>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3	附件	<p>128G 高速读取 270MB UHS-II 相机存储卡 2 张、国产摄像机包 1 个、国产防雨罩 1 个、USB3.1 Gen 1 接口 SD 卡读卡器 1 个、MC UV 超薄多层镀膜 UV 滤镜 1 个</p>	1 套	计 算 机、通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4	电池	<p>1、锂离子电池，14.4V</p> <p>2、兼容 SONY BP-U 系列电池</p> <p>3、可在寻像器中显示数字电量信息</p> <p>4、98Wh / 6.8Ah 容量，内置 14.4V B 型口输出/充电输入</p> <p>5、内置 5V/1A USB 输出 4 段 LED 电量指示灯 多重安全保护电路</p>	2 块	计 算 机、通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5	电池充电适配器	<p>1、2 通道智能识别充电</p> <p>2、兼容索尼 BP-U 系列电池</p> <p>3、LED 充电指示灯</p> <p>4、1 路圆型 DC 孔适配输出</p>	1 个	计 算 机、通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6	液 压 云台系统	<p>1、球碗：75mm Speedswap,</p> <p>2、平衡档位：15</p> <p>3、阻尼设置：7</p> <p>4、系统重量；6.8Kg, 承重：0-12Kg;</p> <p>高度范围：25-172cm(不含延伸器)</p> <p>5、三脚架类型：flowtech75</p> <p>6、含中置延伸器、手把及运输包</p>	1 套	计 算 机、通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7	无 线 麦 克 风	<p>接收器（须和摄像机摄影机同品牌）</p> <p>1、振荡器类型晶体控制 PLL 合成器</p> <p>2、接收类型真分集式</p> <p>3、天线类型 1/4 λ 波长有线天线（角度可调）</p> <p>4、载波频率 14UC： 470.125 MHz 至 541.875 MHz（UHF-TV 14 至 25 通道）</p> <p>5、信噪比 60 dB（1 kHz 正弦波，5 kHz 调制）</p> <p>6、失真（T.H.D）0.9% 或更低（1 kHz 正弦波，5 kHz 调制）</p> <p>7、音频延迟约 0.35 毫秒（模拟输出）</p> <p>8、约 0.24 毫秒（数字输出）</p> <p>9、音频输出接口 3.5 mm 直径 3 极锁定迷你插孔，外部连接</p> <p>10、音频输出水平 - 60 dBV（3.5 mm 直径 3 极锁定迷你插孔，模拟输出，0 dB 音频输出电平）</p> <p>11、监听耳机输出接口 3.5 mm 直径迷</p>	1 套	计 算 机、通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p>你插孔</p> <p>12、耳机输出电平最大 10mW (16 ohm)</p> <p>13、尺寸 63 x 70 x 31 mm (2 1/2 x 2 7/8 x 1 1/4 in.) (宽/高/深, 不含天线)</p> <p>重量约 131 g (4.6 oz) (不含电池)</p> <p>发射器 (须和摄像机摄影机同品牌)</p> <p>1、振荡器类型晶体控制 PLL 合成器</p> <p>2、天线类型 1/4 λ 波长有线天线</p> <p>3、射频输出功率: 30 mW/5 mW 可选 (UC、U、CE、LA、CN 型号) 10 mW/2 mW 可选 (J、E、KR 型号)</p> <p>4、信噪比 60 dB (-60 dBV, 1 kHz 输入)</p> <p>102 dB (GAIN MODE 设置为 AUTO GAIN、最大)</p> <p>96 dB (GAIN MODE 设置为 NORMAL、最大)</p>			
8	挑杆话筒	<p>1、声学原理: 线性梯度</p> <p>2、指向性: 超心形指向</p> <p>3、可衰减 75Hz 以下的频率</p> <p>4、输出阻抗: 200 Ω</p> <p>5、信噪比: 68db</p> <p>6、等效噪音: 16DB</p> <p>7、较高 SPL: 138dB</p> <p>8、灵敏度: -32.0dB re 1 Volt</p> <p>9、重量: 182g</p> <p>10、尺寸: 278mmH X 22mmW X 23mmD</p> <p>11、输出接口: XLR</p> <p>12、供电方式: 内置锂电池/P48V 幻象</p>	1 套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p>供电</p> <p>13、碳纤维挑杆/猪笼/7米线</p>			
9	一拖二无线麦克风	<p>1、发射器的体积非常小巧只有 44 毫米 x 45.3 毫米 x 18.5 毫米，重量只有 31 克。它装备有一个高品质的内置全指向性电容麦克风，可以被作为一部快速和简易使用的夹子式无线麦克风，也可以通过 3.5 毫米的 TRS 输入成为当今最小的皮带式 Lavalier 麦克风发射器。</p> <p>2、接收器也同样小巧轻便，体积只有 44 毫米 x 45.3 毫米 x 18.5 毫米，重量也只有 31 克，这样可以便于你携带同时又能安装在多种相机平衡环和稳定器上。它的双功能夹可以舒适地卡在你相机的支架上，或者也可以轻松地卡在你的相机背带或衣服上。自带的 3.5 毫米 TRS 输出连接线可以插入你相机的音频输入，也可以插入你的录音器、GoPro、iPhone 等。同时它还有着三段输出 pad，分别式 0 dB、-6dB 和-12dB，这样可以帮助你调节发送至你相机和录音器的电平大小。</p> <p>3、全新的 Series III 2.4GHz 数字无线传输，128-bit 加密设计</p> <p>4、含转接线</p>	1 套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	▲数码相机	<p>★1、传感器类型 CMOS（支持全像素双核 CMOS AF）</p> <p>★2、传感器尺寸 全画幅（约 36*24mm）</p> <p>3、传感器描述 长宽比：3:2</p> <p>4、除尘功能：自动、添加除尘数据</p> <p>5、有效像素 2420 万高像素</p> <p>6、最高分辨率 5472×3648</p> <p>7、图像分辨率 L（大）：约 2400 万像</p>	1 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p>素 (6000×4000), M (中): 约 1060 万像素 (3984×2656), S1 (小 1): 约 590 万像素 (2976×1984), S2 (小 2): 约 380 万像素 (2400×1600), RAW/C-RAW: 约 2400 万像素 (6000×4000)</p> <p>★8、机身卡口 RF 卡口</p> <p>9、对焦方式: 自动对焦类型: 全像素双核 CMOS AF (Dual Pixel CMOS AF) 相差检测方式</p> <p>自动对焦区域: 定点自动对焦、单点自动对焦、扩展自动对焦区域 (上下左右)、扩展自动对焦区域 (周围)、灵活区域自动对焦: 1、灵活区域自动对焦 2、灵活区域自动对焦 3、整个区域自动对焦</p> <p>10、手动对焦 (MF): 具备手动对焦峰值显示、对焦向导</p> <p>★12、对焦区域: 最大 1053 区</p> <p>★13、对焦点位: 4897 个对焦点</p> <p>★14、含同机身卡口 24-70mm F2.8 USM 镜头</p>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11	镜头适配器	<p>为保障兼容性须与上述数码相机同品牌</p> <p>EOS RF-EF</p>	1 个	计 算 机、通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12	电池	<p>容量: 2130mAh</p>	2 块	计 算 机、通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13	相机双肩包	1、外部尺寸 29×17×44 厘米 2、内部尺寸 3、26×13×41 厘米 4、产品净重 (kg) 1.41 kg	1 个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	三脚架	1、管径：32mm 2、承重：15Kg 3、节数：4 4、云台高度：91mm 5、材质：碳纤维 6、展开高度：192-1611mm 7、重量：2.1Kg 8、云台底座直径：60mm 9、标准快装板	1 套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5	配件	128G 高速读取 270MB UHS-II 相机存储卡 2 张、USB3.1 Gen 1 接口 SD 卡读卡器 1 个、MC UV 超薄多层镀膜 UV 滤镜 1 个	1 套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	4K 摄像机	1、★成像设备（类型）：1/2 英寸背照式 Exmor R 3CMOS 成像器 2、17 倍专业高清变焦镜头，具有三个	2 台	计算机、通信和	

		<p>独立的带物理止点的控制环，焦距范围大。</p> <p>3、高达 F13 的灵敏度, 信噪比 63db。</p> <p>4、出色的 HDR 性能。</p> <p>5、具有新开发的人脸检测 AF 功能。</p> <p>6、宽视角的 0.5 英寸高质量 OLED 寻像器。</p> <p>7、接口：BNC (x1)，12G/3G/高清/标清可选；HDMI/USB3.0。</p> <p>8、双 XLR 和 4 声道音频。</p> <p>9、双 MI 热靴。</p> <p>10、双 SxS 介质插槽</p> <p>11、★SDI 输出：BNC (x1)，12G/3G/高清/标清可选</p> <p>12、内置了 5GHz* 和 2.4GHz Wi-Fi 。</p> <p>13、记录格式 4K QFHD 和 HD 的高级 XAVC-Intra 和 XAVC-Long、及 MPEG HD422、MPEG HD420 和 DVCAM。</p> <p>14、内置无极可调 ND 灰度滤镜（约 1/4ND 至 1/128ND）。</p>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	电池	<p>1、四级电量显示。</p> <p>2、无记忆、低自放电、重量轻、长寿命。</p> <p>3、内置多重保护功能线路。提供异常情况下的电池过压、放电欠压、过电流、外部短路及电芯间的不均衡保护。</p> <p>4、容量：5200mAh(77Wh)。</p> <p>5、电压：14.8V 。</p> <p>6、工作环境温度：-20℃~55℃。</p>	2 块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	三脚架	<p>1、65mm 球碗+平底座双重功能的液压云台，承重 4 公斤。</p>	4 套	计算机、通	

		<p>2、可垂直装、拆的咬合式快装板。</p> <p>3、托板滑行长度±35m。</p> <p>4、内置平衡及阻尼，云台俯仰角度+90° /-80° 。</p> <p>5、环境温度-20℃/+60℃，2级三脚架，中置延伸器、单手柄及原装软包，高度范围75.5-158m</p>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19	话筒	<p>1:类型: 电容式 拾音模式: 线性+梯度 频率响应: 40-25kHz 低频滚降: 90Hz, 12dB/octave 灵敏度: 幻想供电 -39dB(12.5mV) 1V at 1Pa, 电池供电 -39dB(11.2mV) 1V at 1Pa 阻抗: 幻想供 电 250Ω, 电池供电 300Ω</p> <p>2、输出接口: 内置三针 XLRM 卡侬公头</p> <p>3、重量: 173g; 尺寸: φ21×359mm</p>	4 只	计 算 机、通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20	无线话筒	<p>接收器</p> <p>1、振荡器类型晶体控制 PLL 合成器</p> <p>2、接收类型真分集式</p> <p>3、天线类型 1/4 λ 波长有线天线(角 度可调)</p> <p>4、载波频率 14UC: 470.125 MHz 至 541.875 MHz (UHF-TV 14 至 25 通道)</p> <p>5、信噪比 60 dB (1 kHz 正弦波, 5 kHz 调制)</p> <p>6、失真 (T. H. D) 0.9% 或更低 (1 kHz 正弦波, 5 kHz 调制)</p> <p>7、音频延迟约 0.35 毫秒 (模拟输出)</p> <p>8、约 0.24 毫秒 (数字输出)</p> <p>9、音频输出接口 3.5 mm 直径 3 极锁</p>	1 套	计 算 机、通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p>定迷你插孔，外部连接</p> <p>10、音频输出水平 - 60 dBV (3.5 mm 直径 3 极锁定迷你插孔，模拟输出，0 dB 音频输出电平)</p> <p>11、监听耳机输出接口 3.5 mm 直径迷你插孔</p> <p>12、耳机输出电平最大 10mW (16 ohm)</p> <p>13、尺寸 63 x 70 x 31 mm (2 1/2 x 2 7/8 x 1 1/4 in.) (宽/高/深，不含天线)</p> <p>重量约 131 g (4.6 oz) (不含电池)</p> <p>发射器</p> <p>1、振荡器类型晶体控制 PLL 合成器</p> <p>2、天线类型 1/4 <math>\lambda</math> 波长有线天线</p> <p>3、射频输出功率: 30 mW/5 mW 可选(UC、U、CE、LA、CN 型号) 10 mW/2 mW 可选 (J、E、KR 型号)</p> <p>4、信噪比 60 dB (-60 dBV, 1 kHz 输入)</p> <p>102 dB (GAIN MODE 设置为 AUTO GAIN、最大)</p> <p>96 dB (GAIN MODE 设置为 NORMAL、最大)</p>			
21	相机套装	<p>1、镜头兼容性 E 卡口镜头</p> <p>2、传感器类型 Exmor CMOS</p> <p>3、传感器尺寸 23.5x15.6mm (APS-C 画幅)</p> <p>4、有效像素 约 2420 万像素</p> <p>5、对焦系统</p> <p>类型: 快速型混合自动对焦(相位检测</p>	3 套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p>自动对焦+对比度检测自动对焦) 对焦点 425 点 (相位检测自动对焦) /425 点 (对比度检测自动对焦) 6、液晶屏尺寸 3.0"TFT 7、液晶屏总像素 约 92 万点 8、尺寸: 约 120.0x66.9x59.7mm 9、含 28-70mm F2.8 DG DN   Contemporary 全画幅 大光圈标准变焦镜头 E 卡口</p>		业	
22	单反云台	<p>1、微单反相机手机卡片机自带补光灯 三轴防抖 CRANE 拍摄手持云台 pro 版 2、手持稳定器尺寸: 280*74*157mm 稳定器重量: 700g (含电池) 颜色: 黑色 3、支持机型: 单反, 微单 4、触控屏尺寸: 1.22inch 触控屏</p>	1 套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3	读卡器	USB3.0 多合一高速读卡器	3 个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	打印机	<p>1、(能双面打印复印) 30 页/打印 2、配自动输稿器; 激光打印技术</p>	2 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25	办公电脑	I5-10500/8G/512G 固态/集成/无光驱 /W11 /21.5 显示器	2 台	计 算 机、通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26	移动硬盘	10TB 移动硬盘 USB3.0 Elements 2.5 英寸 机械硬盘	1 个	计 算 机、通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27	移动硬盘	5TB 移动硬盘 USB3.0 Elements 2.5 英寸 机械硬盘	5 个	计 算 机、通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28	移动硬盘	2TB 移动硬盘 USB3.0 Elements 2.5	4 个	计 算	

		英寸 机械硬盘		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9	话筒防风套	原装防风罩	10 只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0	云台相机	<p>1、尺寸：124.7×38.1×30 mm</p> <p>2、重量：117 g</p> <p>3、可控转动范围</p> <p>平移：-230° 至 +70°</p> <p>俯仰：-100° 至 +50°</p> <p>横滚：±45°</p> <p>4、结构转动范围</p> <p>平移：-250° 至 +90°</p> <p>俯仰：-180° 至 +70°</p> <p>横滚：±90°</p> <p>5、最大控制转速 120° /s</p> <p>6、抖动抑制量 ±0.005°</p> <p>7、影像传感器：1/1.7 英寸 CMOS</p> <p>8、有效像素：6400 万</p>	1 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p>9、镜头 FOV:93° f/1.8 等效焦距: 20 mm</p> <p>10、ISO 范围</p> <p>拍照: 100-6400 (1600 万像素), 100-3200 (6400 万像素)</p> <p>11、录像: 100-6400</p> <p>12、慢动作: 100-3200</p> <p>13、电子快门速度</p> <p>8s-1/8000s</p> <p>14、照片最大分辨率</p> <p>9216 × 6912 像素</p> <p>15、含 128G 卡及相关配件</p>			
31	手机云台	<p>1、尺寸: 展开: 长 276 毫米, 宽 111.5 毫米, 高 99 毫米; 折叠: 长 189 毫米, 宽 84.5 毫米, 高 44 毫米</p> <p>2、重量 云台: 约 304 克、磁吸手机夹: 约 23 克</p> <p>3、适用手机厚度 6.9 毫米至 10 毫米</p> <p>4、适用手机宽度 67 毫米至 84 毫米</p> <p>5、尺寸 长度: 138 毫米</p> <p>6、直径: 32 毫米</p> <p>7、重量 约 72 克</p>	1 个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	直播移动电源	户外移动电源 1000W	1 个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业	
33	大屏一体机	<p>硬件部分：</p> <p>1. HDMI 输入：≥2 路，≥1080P 60fps；</p> <p>2. 音频接口：3.5mm 音频输入接口 ≥2,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1；</p> <p>3. USB HOST 接口：≥2：支持 USB 摄像头/采集卡/支持鼠标/键盘 • USB 3.0；</p> <p>4. SIM 卡槽：支持 NanoSIM 卡，4G 无线通信，4G 全网通；</p> <p>5. TYPEC 接口：用于程序更新/摄像头供电接口等其他功能；</p> <p>6. CPU：≥高通骁龙 8 代 8 核处理器；</p> <p>7. 屏幕：尺寸 ≥43 吋，分辨率 ≥1920*1080，液晶电容触屏；</p> <p>8. 存储：RAM ≥8GB，ROM ≥64GB；</p> <p>9. 功耗：≤80W；</p> <p>10. WIFI：支持 2.4G/5G 双频段；</p> <p>11. 以太网：支持千兆网口；</p> <p>★12. -10℃~40℃ 的贮存环境下工作 ≥8 小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p> <p>★13. 依据 GB/T 17626.2-2018 标准的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结果为符合。（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p> <p>★14. 依据 GB/T17626.5-2019 标准的</p>	1 套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p>浪涌（雷击）抗扰度测试结果为符合。（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p> <p>软件部分（导播直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内置淘宝直播、抖音、快手、微信、拼多多等主流直播平台，支持一键开播；</li> <li>2. 支持绿幕/绿幕抠像功能，支持手动以及结合蓝牙小键盘进行远程背景切换；</li> <li>★3. 支持抠像自定义取色功能，抠像中支持吸取画面颜色实现精准抠像功能；</li> <li>4. 支持直播间贴片、直播背景可通过账号云端素材库进行同步；</li> <li>5. 支持调音功能，可调节音频增益以及音频源选择；</li> <li>6. 支持画面导播功能，可控制特写镜头、图片集、视频集、文档集、手机投屏、组合源画面，支持导播画面手动切换以及结合蓝牙小键盘进行远程导播画面切换；</li> <li>7. 支持组合源设置，实现画中画、两分屏、三分屏效果；</li> <li>8. 支持分发推流直播功能；</li> <li>9. 支持免费远程 OTA 推送升级；</li> <li>10. 支持音乐功能，可通过账号同步云端个人上传的包含氛围音效以及背景音乐两种分类的音乐素材；</li> <li>★11. 支持直播脚本功能：支持自定义</li> </ol>			
--	--	---	--	--	--

	<p>文字脚本、ppt 脚本、png 图片类型脚本、pdf 类型脚本，支持手机扫码、PC 网页端快捷导入或者编辑上传，设备上可同步展示；</p> <p>★12. 支持与通过网页端互通，实现 PC 网页端远程协作，网页端控制提词脚本翻页及发送导播提示文字；</p> <p>★13. 支持画质(码率)设置，可选择、平台原始码率（不控制）、原画、蓝光、高清多种模式，对直播平台的码率进行控制；</p> <p>14. 支持局域网手机 APP 控制功能，联动手机端软件可以实现提词器设置、直播间设置（背景和贴片以及音乐）、视频源选择设置；</p> <p>★15. 支持不低于 3 路同时远程互联网投屏功能，投屏不受地域、网络限制实时异地投屏，支持手机镜像和摄像头投屏、电脑镜像和摄像头投屏、直播设备镜像投屏；</p> <p>★16. 支持内置私域直播 APP，无需设置推流地址，一键即开即播；</p> <p>★17. 需提供直播导播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软件部分（直播解决方案管理系统）：</p> <p>1. 支持直播平台与直播硬件软件系统衔接互通，平台创建直播间，直播设备内置 APP 无需设置推流地址即可一键快速开</p>			
--	---	--	--	--

		<p>播；</p> <p>2. 支持直播流媒体分发功能,可通过填写推流地址的方式进行推流直播；</p> <p>3. 支持观看端无需下载 APP, 打开分享链接或者二维码即可观看, 支持直播回放观看及下载；</p> <p>4. 支持直播间多种限制观看设置,密码观看、白名单观看、报名观看；</p> <p>5. 支持直播互动设置, 支持直播间评论、互动、点赞、弹幕、抽奖、打赏功能；</p> <p>6. 支持商品管理,支持在线创建实物和虚拟商品, 支持商品上下架管理, 以及订单管理；</p> <p>7. 支持通过中控台及时掌控直播流程,提高直播间气氛；</p> <p>8. 支持删除直播间的历史评论,并对用户进行禁言；</p> <p>9. 支持设置隐藏直播间的观看人数；</p> <p>10. 支持编辑并管理直播间的素材, 包括提词、视频、图片、音乐、功能；</p> <p>11. 支持数据分析, 直播数据统计、评论数据统计、订单数据统计、数据导出功能；</p> <p>12. 支持主播伴侣功能, 与直播软件互通, 实现 PC 网页端远程协作, 监管直播画面、控制翻页脚本及发送导播提示文字；</p> <p>13. 支持云录制功能, 录制素材可在线观看、下载；</p> <p>14.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p>			
--	--	--	--	--	--

		件;			
34	视频剪辑工作站	i7-12700 32G 1TSSD RTX3080-10G	1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5	打印复印机	1、（能双面打印复印）30页/打印 2、配自动输稿器；激光打印技术	1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6	移动硬盘	2TB 移动硬盘 USB3.0 Elements 2.5英寸 机械硬盘	1个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7	笔记本电脑	16英寸轻薄笔记本电脑 i5-1340P 16G 512G FHD	1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38	上载站点	32G/1TB+4TB/8G/I7- 5800x	1 台	计 算 机、通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39	移动硬盘	4TB 移动硬盘 USB3.0 Elements 2.5 英寸机械硬盘	7 个	计 算 机、通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注：1. 主要标的前标注“▲”符号。2.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  
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 5 条及以上未响应的，响应无效。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 42 万元。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对中标价格另行调整。

### 四、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大屏一体机、数码相机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谈判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

		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 电子签章	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响应文件机器 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8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 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 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 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1 商务 响应表）
10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2 技术 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11	供货安装（调 试）方案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中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12	售后服务与维 保方案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中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13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 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庐江县融媒体中心新闻采编设备提升采购（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3ANNHJ00333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庐江县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源典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注：1、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2、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庐江县融媒体中心新闻采编设备提升采购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庐江县融媒体中心新闻采编设备提升采购

项目编号： 2023ANNHJ00333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庐江县融媒体中心新闻采编设备提升采购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庐江县融媒体中心新闻采编设备提升采购

项目编号: 2023ANNHJ00333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备注说明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最后承诺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谈判响应函

致：庐江县融媒体中心

安徽源典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谈判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谈判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9.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0.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 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 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六、谈判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4. 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百分之\_\_\_\_\_的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最终报价为 80 元，则折扣优惠为 80%。）。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谈判，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庐江县融媒体中心）的（庐江县融媒体中心新闻采编设备提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庐江县融媒体中心）的（庐江县融媒体中心新闻采编设备提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二、两创产品声明函

(非两创产品谈判,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 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
2						
3						
.....						
	合计(人民币:元)					

### 备注:

1.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谈判文件要求的两创产品; 所投产品《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扫描件或影印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 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两创产品, 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两创产品折扣政策, 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的视同其符合要求。

2. 如供应商是小微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中有两创目录产品的, “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方式举例如下: 某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 100 万元, 其中两创目录产品为 20 万元, “扣除后的价格”为:  $1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6\% - 20 \text{ 万元} \times 6\% = 100 \text{ 万元} - 6 \text{ 万元} - 1.2 \text{ 万元} = 92.8 \text{ 万元}$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

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